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煜翔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768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54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540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小桃子樂園網路徵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小桃子樂園網路徵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（餘請詳參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及項目：

1、童詩創作：國小組（小學1至6年級）。

2、作文賞析：低年級組（小學1至2年級）、中年級組（小學3至4年級）、高年級組（小學5至6年級）。

3、中學生作文：國中1至3年級。

（二）每類別每人限參賽1件作品（國小依照年段與主題投稿），於每年4月底及10月底由學校教師統一收齊後，依

本市閱讀新桃園網站（<http://read.tyc.edu.tw/>）公告
期程辦理。

（三）成績公布：於每年6月及12月中旬評選後公告於本市閱讀



新桃園網站。

(四)獎勵：

- 1、特優5名：獎狀1張，禮券新臺幣500元（5組共計25名）。
- 2、優選15名：獎狀1張，禮券新臺幣300元（5組共計75名）。
- 3、佳作15名：獎狀1張，禮券新臺幣200元（5組共計75名）。
- 4、入選15名：獎狀1張（5組共計75名）。

三、本案尚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楊明國小學務處徐主任，聯絡電話：475-4929分機3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